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公司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就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之款項作出合共為數約382,000,000港元之減值及出售虧損。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希臘神話的全部股權。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418,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50,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希臘神話之減值及出售虧損。
- 每股虧損約為0.46港元，而去年為每股虧損約0.07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87,300,000港元，較去年約359,200,000港元減少約271,900,000港元或約75.7%。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71,218	62,206
銷售成本		<u>(33,259)</u>	<u>(31,403)</u>
毛利		37,959	30,803
其他收入	5	9,517	1,7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03)	(24,8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8,500)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53,53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66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	(2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474)	(53,154)
融資成本	6	<u>(14,507)</u>	<u>(1,160)</u>
除稅前虧損		(418,694)	(50,5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419</u>	<u>(218)</u>
年內虧損		<u>(418,275)</u>	<u>(50,73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8,039)	(52,772)
非控股權益		<u>(236)</u>	<u>2,038</u>
年內虧損		<u>(418,275)</u>	<u>(50,734)</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u>(46.16)</u>	<u>(7.48)</u>
– 攤薄(港仙)	10	<u>(46.16)</u>	<u>(7.4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18,275)</u>	<u>(50,734)</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039)	(52,772)
非控股權益	<u>(236)</u>	<u>2,038</u>
	<u>(418,275)</u>	<u>(50,73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2	8,715
無形資產	11	106,826	127,241
商譽		41,761	41,76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353,568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742	5,742
衍生金融資產		–	156
		<u>157,411</u>	<u>537,18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665	52,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1	1,759
		<u>43,866</u>	<u>54,6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613	204,864
融資租約承擔		33	403
其他借款		10,385	10,300
承兌票據		19,837	–
可換股票據		14,410	–
應付稅款		974	593
		<u>60,252</u>	<u>216,160</u>
流動負債淨額		<u>(16,386)</u>	<u>(161,5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1,025</u>	<u>375,63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33
承兌票據		26,638	12,816
可換股票據		24,237	–
遞延稅項負債		2,817	3,616
		<u>53,692</u>	<u>16,465</u>
資產淨值		<u>87,333</u>	<u>359,1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6,495	163,106
儲備		(212,135)	142,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4,360</u>	<u>305,956</u>
非控股權益		<u>52,973</u>	<u>53,209</u>
權益總額		<u>87,333</u>	<u>359,165</u>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活動綜合淨虧損約418,039,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6,386,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正在處置其不良資產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此外，董事留意到，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報告日期後結算。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ii) 編製之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豁免，不會重述以往期間關於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的可資比較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因此，如先前所呈報，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i) 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具體而言：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銷選擇／指定：

- 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當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須進行減值（見下文附註(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原有 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之 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156	156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2,848	52,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759	1,759
			<u>54,763</u>	<u>54,763</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04,864	204,864
融資租約承擔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36	436
其他借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300	10,300
承兌票據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2,816	12,816
			<u>228,416</u>	<u>228,416</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原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附註(ii))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48	—	52,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59</u>	<u>—</u>	<u>1,759</u>
	<u>54,607</u>	<u>—</u>	<u>54,607</u>

(ii)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已建立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特定相關的因素及目前和預測條件的評估作調整。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此外，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

經計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除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收益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於過往報告期間，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自該業務所得經濟流入計量。根據新準則，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後呈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償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3. 分類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九年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	64,071	71,21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1,671	68,818
於一段時間	2,400	2,400
	<u>64,071</u>	<u>71,218</u>
分類業績	13,676	16,130
對賬：		
其他收入		9,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4
承兌票據結算之虧損		(859)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3,0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3,5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8,5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13)
無形資產攤銷		(12,34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30,364)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u>(14,507)</u>
除稅前虧損		<u><u>(418,694)</u></u>

	二零一八年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	56,676	5,530	62,206
分類業績	12,260	4,146	16,406
對賬：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40)
無形資產攤銷			(13,0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82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2)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5,626)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u>(1,160)</u>
除稅前虧損			<u><u>(50,516)</u></u>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包括折舊，惟並無分配若干攤銷、減值、行政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00,868</u>	<u>96,849</u>	<u>197,717</u>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3,560</u>
綜合資產總值			<u>201,277</u>
負債			
分類負債	<u>3,976</u>	<u>4,438</u>	<u>8,414</u>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05,530</u>
綜合負債總額			<u>113,9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36,484</u>	<u>97,614</u>	<u>234,098</u>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357,692</u>
綜合資產總值			<u>591,790</u>
負債			
分類負債	<u>3,977</u>	<u>4,360</u>	<u>8,337</u>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224,288</u>
綜合負債總額			<u>232,6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	336	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0	115	611	5,936
融資成本	–	–	14,507	14,507
所得稅開支	–	419	–	419
無形資產攤銷	7,497	4,846	–	12,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	85	–	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3	39	639	5,891
融資成本	–	–	1,160	1,160
所得稅開支	–	218	–	218
無形資產攤銷	10,780	2,271	–	13,051

(c)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應收收益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門	2,400	4,800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10,230	17,738
香港	7,147	5,530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51,441	34,138
	<u>71,218</u>	<u>62,206</u>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門	–	357,660
瓦努阿圖	6,477	11,577
香港	149,286	166,032
柬埔寨	1,648	1,758
	<u>157,411</u>	<u>537,027</u>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1,800	3,6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600	1,200
–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10,230	17,738
–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博彩收益淨額	87,648	34,138
減：佣金	(36,207)	–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7,147	5,530
	<u>71,218</u>	<u>62,206</u>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諮詢費用收入	9,000	—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4	—
雜項收入	333	—
	<u>9,517</u>	<u>1,70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5,024	326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8	19
其他借款之利息	209	815
可換股票據利息	9,266	—
	<u>14,507</u>	<u>1,160</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39	1,82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944	9,7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6	163
	<u>10,799</u>	<u>11,769</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36	5,891
無形資產攤銷	12,343	13,051
核數師酬金	1,082	930
付予顧問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74	1,915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3,069	—
承兌票據結算之虧損	859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2,259	7,488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81)	(59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00	375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419	(218)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18,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77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5,627,000股(二零一八年：705,53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無形資產

	手機遊戲應 用程式 千港元	貴賓賭枱 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角子機 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博彩牌照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待完成合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600	20,000	47,092	153,488	—	—	251,180
添置一收購附屬公司	—	—	—	—	24,100	88	24,1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00	20,000	47,092	153,488	24,100	88	275,368
撤銷	—	(20,000)	(47,092)	—	—	—	(67,0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00	—	—	153,488	24,100	88	208,27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00	15,394	45,561	48,698	—	—	111,953
本年度計提	—	1,535	510	8,732	2,209	65	13,051
減值	—	—	—	24,823	—	—	24,823
撥回減值虧損	(1,700)	—	—	—	—	—	(1,7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0	16,929	46,071	82,253	2,209	65	148,127
本年度計提	—	768	255	6,477	4,820	23	12,343
減值	—	—	—	5,003	—	—	5,003
撤銷	—	(17,697)	(46,326)	—	—	—	(64,0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	—	—	93,733	7,029	88	101,4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u>	<u>—</u>	<u>59,755</u>	<u>17,071</u>	<u>—</u>	<u>106,8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3,071</u>	<u>1,021</u>	<u>71,235</u>	<u>21,891</u>	<u>23</u>	<u>127,241</u>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a)	1,491	2,618
其他應收款項	36,831	20,6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6,1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3,845	2,360
	<u>42,167</u>	<u>51,733</u>
貸款及應收款項	498	1,115
預付款項		
	<u>42,665</u>	<u>52,848</u>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491</u>	<u>2,618</u>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末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90天	991	2,118
180天以上但於一年內	500	500
	<u>1,491</u>	<u>2,618</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80天以上	<u>500</u>	<u>500</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a)	13,829	204,3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b)	<u>784</u>	<u>484</u>
	<u>14,613</u>	<u>204,864</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90,000,000港元。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審核範圍受限造成之潛在影響重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不發表意見。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是否屬真實公平。因受範圍限制所規限之事項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調整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本期間數字及對應期間數字之比較造成重大影響。

(2) 範圍限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於本年度，貴集團以總代價38,000港元(該代價以現金支付)出售其於希臘神話24.8%之權益，出售希臘神話之虧損約353,530,000港元於計入貴集團年內虧損時妥為計量。該虧損乃根據於出售日期出售代價38,000港元及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353,568,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管理層不配合貴集團管理層之工作，並拒絕貴集團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此外，貴集團無法獲得希臘神話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管理賬目。

由於缺乏充足支持文件，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及於出售日期之累計減值虧損以及出售之財務影響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3) 範圍限制—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希臘神話款項約28,500,000港元已悉數撇銷且撇銷虧損已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如上所述，由於缺乏充足支持文件，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已撇銷款項之恰當性，因為(i)就審核而言，吾等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2)段所述，貴集團之管理層要求查閱希臘神話之賬簿及記錄遭拒絕，故吾等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有關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已撇銷款項及其確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約3,069,000港元)已悉數撇銷且撇銷虧損已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如上所述，由於缺乏充足支持文件，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上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及已撇銷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倘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418,275,000港元，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6,386,000港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經營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以及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於回顧年度，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用於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希臘神話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200,000港元增加14.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博彩收益增加所致。回顧年度內淨虧損為約41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700,000港元增加725.0%。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及出售虧損約為353,500,000港元；及(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28,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32,475,614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15,530,039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8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9,200,000港元減少約271,900,000港元。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希臘神話股權減值及出售。

(a)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合共集資約9,09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及認購		所得款項淨額		
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每股價格	股份數目	(概約)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0.238	39,000,000	9,090,000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償還其他借款，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090,000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470,000
租金及營運支出	7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0,000
償還其他借款	7,500,000
總計	9,090,000

- (b)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一項認購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尚欠付i)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未償還金額3,250,000港元；ii)黃錦華先生(「黃先生」)未償還金額2,500,000港元；及iii)天甲有限公司(「天甲」)未償還金額3,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統稱「認購人」)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7,188,000股認購股份，作為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各自同意免除彼等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合共9,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7,188,000股認購股份(其中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3,429,000股、10,330,000股及13,429,000股認購股份)。
- (c)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一項貸款資本化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後，本公司分別向黃錦華先生(「黃先生」)及鄭慧敏女士(「鄭女士」)發行本金總額14,000,000港元的兩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到期。鑒於本集團於承兌票據到期時可用於履行本公司還款責任的財務資源緊張，本公司已與黃先生及鄭女士就承兌票據的替代還款方式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黃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訂立獨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黃先生及鄭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2,424,2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33港元。黃先生及鄭女士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通過資本化承兌票據結清。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2,424,2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其中21,212,121股貸款資本化股份配發予黃先生及21,212,121股貸款資本化股份配發予鄭女士)，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33港元。

(d) 長期訴訟和解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統稱「持有人」、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最終得以解決有關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糾紛：

- (i) 持有人已將承兌票據退回予本公司以供註銷；
- (ii) 本公司已向吳文新先生發行金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後透過按每股0.3港元之換股價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有關承兌票據；
- (iii) 應付持有人的承兌票據餘下未償還金額85,500,000港元已透過支付5,500,000港元現金以及發行總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按每股0.249港元之換股價發行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行結算；及
- (iv) 同意令已獲正式簽署，因此，有關承兌票據的法律程序已獲撤回。

為擔保本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本公司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於5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現已完全解決有關承兌票據的長期糾紛，並可避免繼續進行法律訴訟而產生的進一步法律費用。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吳文新先生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兌換本金額50,5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於此次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68,333,333股第二批兌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吳文新先生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以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兌換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於此次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股第二批兌換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令本公司能夠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狀況，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20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1,800,000港元)及8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9,2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5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7,2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60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8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9,200,000港元)。本集團亦擁有非控股權益約5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6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6,2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5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130%(二零一八年：6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0,000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作出數個果斷決策，以進一步精簡及重組本公司業務。憑藉本集團過往數年於亞太多個地區的開發，本集團於發展博彩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知識及經驗，激勵我們專注於我們看到巨大潛力的領域。

出售希臘神話

本集團最初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24.8%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澳門為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的希臘神話娛樂場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設法取得相關年度賬目，並要求償付應收希臘神話之尚未償還款項，但未能取得任何進展。

然而，由於在以下方面缺乏進展：a)取得希臘神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審核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及b)法院法令的申請，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就下列項目作出一次性全面減值虧損(非現金性質)(「減值」)：

- 1)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聯營公司24.8%的權益，賬面值約353,568,000港元；及
- 2)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8,500,000港元。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富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希臘神話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0澳門元之1,204股普通股(相當於該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8%)(「出售事項」)，代價為38,000港元並將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事項已於當日完成。有關減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建議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發行6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代價27,000,000港元收購30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經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並為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i)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和解契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項下的現金流量要求；及(ii)保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以數碼地域(作為賣方)與Galaxy World Co., Ltd(「Galaxy Worl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數碼地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Galaxy World有條件同意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代價為30,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其主要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有效期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於回顧年度，全球市場狀況更加不可預測且震蕩加劇，為實現本公司的穩定健康發展，本公司一直就瓦努阿圖業務維持保守且謹慎的策略，同時，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狀況並對業務策略作出相應合適調整。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現時主要收益來源，主要於柬埔寨的波別及西哈努克從事博彩業務及顧問服務。於回顧年度，於波別經營貴賓廳進展順利。其已為本集團貢獻博彩收益淨額87,600,000港元，亦反映了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同時，透過於波別經營貴賓廳，本公司對柬埔寨之博彩產業環境有一定的了解及認識。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憑藉其豐富經驗透過向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長盛」，其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提供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服務」）進一步拓寬其收入來源。作為回報，本公司獲得服務費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結清）。有關所提供服務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吳文新先生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曉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其客戶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曉宏集團已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約7,1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的函件(「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決定(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直至(a)本公司已解決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長期存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所有問題；及(b)本公司已刊發公告，披露充足資料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包括有關本公司為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充足資料(「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將該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覆核，而該覆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一旦此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高能效照明系統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推行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以獨立報告的形式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維護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需要。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所有問題

於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中，由於本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審核憑證，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發出有關以下事項的不發表意見聲明：

- i.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原因為其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令其信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是否屬真實公平；
- ii. 有關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的範圍限制，原因為其無法釐定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以及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減值評估；及

- iii. 有關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的範圍限制，原因為其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審核確認程序，且其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已將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作出全額減值，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出售事項」）。本公司審計師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就上述不發表意見事宜以及就本公司於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對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的處理進行討論。

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於出售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後，第(ii)至(iii)項所述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範圍限制已不復存在，因此毋須再作出上述不發表意見聲明。

然而，其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出售事項之損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故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結果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其亦建議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年初財務狀況作出修訂，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就保留盈利及股本變動的比較數據的年初結餘作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年末財務狀況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Galaxy World Co., Ltd訂立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合約，代價為30,000,000港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展望及前景

在中美貿易戰及英國退歐給宏觀經濟狀況帶來不確定性的陰影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竭力透過解決本公司的遺留糾紛，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相信，解決遺留糾紛即使未必能長期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但仍能度過此次經濟動盪期。

儘管預計宏觀經濟形勢不容樂觀，且該決定仍在覆核中，但於年內，本集團仍致力於精簡業務及出售潛力不大的業務，竭力解決該決定所述的問題。本公司對其未來前景保持樂觀。鑒於亞太地區的遊客及消費增長潛力、AR／VR等新技術日益流行以及手機遊戲產業的蓬勃發展，本集團堅信，其已從戰略佈局上獲取競爭性地位，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及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有永久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有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